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瑞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瑞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瑞田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月26日以110年聲字第38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83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5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19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8404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廖紋好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